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业务手册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一、受理范围.....	2
二、办理依据.....	2
三、实施机构.....	2
四、许可人员.....	2
五、许可条件.....	2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2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3
六、申请材料.....	3
七、办理时限.....	3
八、许可收费.....	4
九、许可证件.....	5
十、许可办理.....	5
（一）申请.....	5
（二）受理.....	5
（三）审查.....	5
（四）决定.....	5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5
十一、许可服务.....	5
（一）许可咨询.....	5
（二）办理进程查询.....	6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6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二）投诉举报.....	6
（三）结果处理.....	6
附件 1 办事流程图.....	8
附件 2 表单及文书.....	9

前 言

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实施机构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许可人员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人员。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

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二) 不予许可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由企业投资人签署。需粘贴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按《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
	◆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由投资人签署。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4.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营业执照》

十、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窗口收件

地址：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收件

网址：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受理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三）审查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听证方式进行。

1、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会商制度程序会商审查。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后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决定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证件送达

（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

（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3、归档

证件送达后1个工作日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转送归档部门。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决定书、

补正通知书（如发生）；制造许可工作流转单、审查报告、制造许可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

十一、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窗口咨询：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电话咨询：0691-5124110；0691-512983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查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0691-5124110；0691-5129839。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事项，采取网络、书面、实地等检查方式，以每年不低于3%的抽查比例，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二）投诉举报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受理投诉举报工作。电话：0691-5122314。

投诉举报处理岗位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注册公司、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移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理。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上级部门转办等。

（三）结果处理

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举报人。

1.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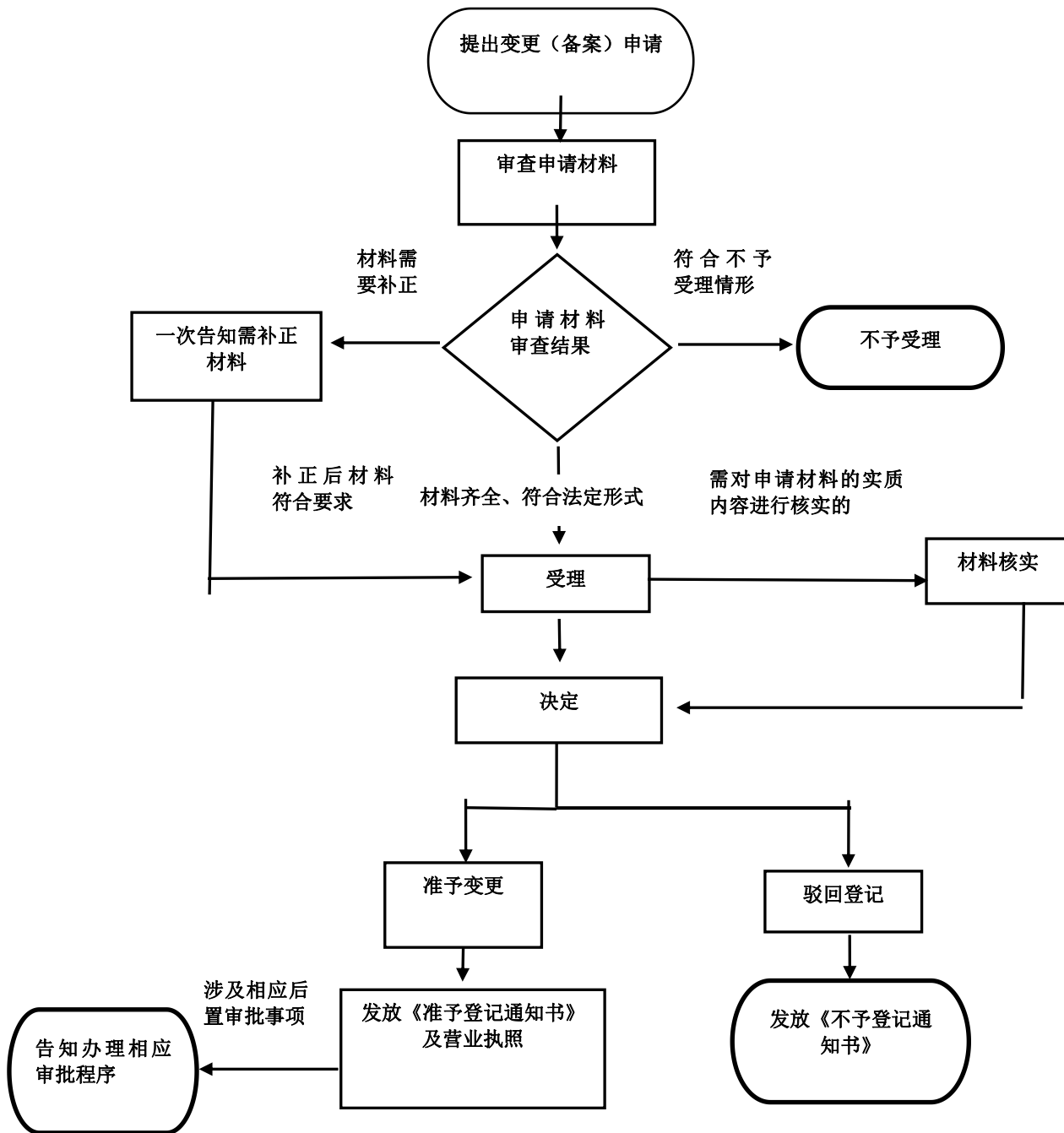
2.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具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 （1）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 （2）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3）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 （4）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附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许可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 资 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经营范围。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联络员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以个人财产出资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投资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资人发生变更时由新投资人签字。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